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改制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拟就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600018 编号：临2015—077

## 关于2015年12月份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15年12月份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5年12月份共实施了3次H股回购，回购H股数量合计为6,384,000股，占股东大会授权之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33%，占股东大会授权之公司总股本的0.13%，支付资金总额为23,179,807.9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编号：临2016-001号

## 关于控股子公司蒲城40MW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能源”）收到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通知，隆基能源蒲城40MW光伏电站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正式并网运行。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93 股票简称：山东如意 编号：2015-081

##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绩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家纺集团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佳港贸易”）100%股权以430,035万元的评估价转让给张佳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佳港贸易”）和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自身基础经营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优化业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尾款20亿元，并接到通知，张佳港贸易已向张佳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30,035万元，并按期支付。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不持有张佳港贸易任何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6-00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5,957,447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划转双方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通知，为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布局与流动，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国盛集团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265,957,447股股份无偿划转予城投集团。股份划转双方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国盛集团合计持有1,723,532,128股上海建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3,214,237股的29.00%，为上海建工第二大股东。

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上海建工的总股本不变，其中：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1,882,822,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国盛集团合计持有1,457,57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城投集团持有265,95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上述三名股东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无偿划转后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批准。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划转完成后，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建工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城投集团将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划转事宜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292 股票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5-154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上述通知的倡议，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告称：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蔡东青先生拟在2015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总减持金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概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是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鹏越奥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股数(股)	增持后比例
国盛集团	1,723,532,128	29.00%	1,457,574,681	24.53%
城投集团	0	0	265,957,447	4.47%

（注：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51,960股。）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概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是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鹏越奥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增持前持股总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总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蔡东青	394,500股	21,006,028元	614,688,000股	48.61%	615,082,500股	48.64%

（注：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51,960股。）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概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是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鹏越奥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增持前持股总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总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蔡东青	394,500股	21,006,028元	614,688,000股	48.61%	615,082,500股	48.64%

（注：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51,960股。）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概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是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鹏越奥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增持前持股总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总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蔡东青	394,500股	21,006,028元	614,688,000股	48.61%	615,082,500股	